

绥滨县林草局信用承诺制度

为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充分发挥信用信息在行政审批改革、提高审批效率等方面的作用，更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鹤信办发 2020-10 号-鹤岗市关于全面推进信用承诺制度的实施意见》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信用承诺范围

- 1、申请行政许可事项的社会组织或自然人

二、信用承诺内容

1、建立信用承诺制度是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的重要内容，是创新社会治理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举措，是推动市场主体自我约束、诚信经营的重要手段，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内在要求。

三、实施信用承诺的程序

1、主动公示型信用承诺。引导企业在自建网站主动作出综合信用承诺、产品服务质量等专项承诺，公开声明产品服务标准、质量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2、信用修复型信用承诺。各审批科室在开展信用修复工作时，应要求失信主体承诺一定时间内不再产生新的失信行为，违反信用承诺的，将在一定时间内不给予信用修复的机会。

3、存档备案。签订的《信用承诺书》由各业务股室统一保管，作为承诺对象的信用记录，纳入信用档案进行管理。

四、存档备案

1、签订的《信用承诺书》我局将存档保管，并录入“信用中国”的信用承诺公示平台，作为承诺对象的信用记录，纳入信用档案进行管理。

五、归集公示

1、对违背信用承诺的对象，将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予以公示。

六、工作要求

在本县范围内逐步推行和建立信用承诺制度。要建立健全工作管理责任机制，明确管理部门和责任人，要及时研究解决信用承诺制度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切实做好信用承诺制度实施的各项工作。同时，要加强宣传培训，引导林业生产经营者规范执行信用承诺制度，不断增强信用自律意识，营造诚实守信社会环境。